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6/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6(臨時)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3月22日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70/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獲悉議員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決議。署理政務司司長表示，在得到立法會同意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暫時不會批准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覆函，已於2002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2)1545/01-02號文件發給議員。

4.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為研究該決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保良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須延長該決議的審議期，並會在接獲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所提若干疑問的書面答覆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已承諾會提醒庫務局作出安排，把較重要及急切的項目編排在財務委員會議程的較前部分。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2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5/01-02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3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4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旨在改善現行有關車輛大燈及危險警告燈的使用的法例，藉以加強道路安全。

8.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2002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的規定，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司機在行車時須一直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大燈及後燈亮着。此修訂規例亦刪除使用危險警告燈時車輛必須停留不動的規定，因此當汽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相當可能造成危險時，則不論該汽車是否停留不動或正在行駛，均可使用危險警告燈。

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當局曾在2001年5月2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該兩項修訂規例的建議，而該等建議普遍獲得該事務委員會接納。他補充，該等修訂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10. 議員對該兩項修訂規例及另一項附屬法例即《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5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

(b) 2002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6/01-02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4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4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法律顧問解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格式，並就繳付罰款的方法作出規定。此規例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3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時間表。

14. 關於《2002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表示，此修訂規例旨在就進口或製造以供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實施一項強制批准計劃。該計劃不會對消費者造成影響，因為該計劃不會向他們施加任何義務或責任。

1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強制批准計劃以自1998年6月起實施的自願性批准計劃所得的經驗為本。該項強制批准計劃將由2002年6月1日起實施，而對進口及銷售不獲批准用具所施加的禁制，則會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於2000年6月19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建議，並於2002年2月25日將有關的進展情況告知該事務委員會。

16. 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旨在採納歐洲聯盟及日本所採用的最新噪音標準，以收緊汽車噪音標準。修訂規例將由2002年6月1日起實施，並只會影響在該日或其後首次登記的汽車。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已決定在適當情況下對不同種類的車輛給予一年寬限期或豁免。

17. 至於《2002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調高根據主體條例須就商業或分行登記、另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付的徵費。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為確保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財政健全，有需要調高有關徵費，而當局曾在2002年3月21日向人力事務

委員會解釋建議調高徵費的原因。法律顧問補充，該命令將由2002年5月16日起生效。

18.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及《〈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所建議的各項修訂，均屬技術性質，並將由2002年6月1日起實施。

19. 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5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

IV. 將於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行政長官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向立法會發言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將於2002年4月17日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向立法會發言。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於行政長官遲至2002年4月17日才向立法會介紹問責制的架構表示失望，因為行政會議早於2002年4月9日已討論此事。劉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發言後會否留下來答覆議員的提問，以及《議事規則》第8(b)條對此是否適用。劉議員指出，情況似乎是記者而非議員將有機會提問，因為行政長官在向立法會發言後，會與傳媒會面。劉議員建議要求行政長官在發言後接受議員提問，此舉目的並非要就此事進行辯論，而是讓議員可就擬議架構要求澄清。

23.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會為公務員體系帶來不單重大而且根本的改變。楊議員進一步表示，即使一些政府高層官員對擬議架構所知亦甚少。楊議員強調，由於行政長官對立法會負責，他應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言後接受議員提問。他亦建議應有一小時的提問時間。

24. 曾鈺成議員同意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是重要事宜。他表示，在行政長官於2002年4月17日的發言後，議員將可在其他場合繼續討論此事，例如

在2002年4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會進一步解釋擬議架構和答覆議員的提問。曾議員亦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在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至於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行政長官於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發言後答覆議員提問一事，曾議員亦請秘書長澄清《議事規則》第8(b)條是否適用。

25. 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第8條是適用的，因為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可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根據規則第8(a)條“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包括在特別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以及根據規則第8(b)條“就政府的工作，答覆立法會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

26. 劉健儀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8條，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劉議員詢問可否引用規則第28條的精神，讓議員提出只求澄清的問題。

27.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至今並無知會秘書處，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發言後不會答覆議員的提問。若議員同意應要求行政長官酌情考慮在發言後答覆議員的提問，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要求。秘書長進一步解釋，《議事規則》第28條只適用於“獲委派官員”所發表的聲明，獲委派官員並不包括行政長官本人。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並無條文禁止行政長官答覆議員的提問。因此，問題在於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發言後是否願意答覆議員提問。她進一步表示，若有議員在行政長官發言後向其提問，而行政長官拒絕答覆有關提問，《議事規則》內並無條文可強迫他答覆提問。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議員應在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之前讓行政長官知悉，他們希望待行政長官在會議席上發言後向其提問。他指出，若行政長官同意答覆議員的提問，便須為此預留時間，而此方面的安排最好在事前作出，使會議可順利進行。

30. 李卓人議員同意，主要官員問責制一事非常重要。不過，他不同意需要由議員“要求”行政長官答覆議員的提問，因為行政長官有責任這樣做。

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應詢問行政長官會否在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議員的提問，而至於行政長官如何履行其向立法會負責的職責，將由行政長官決定。李議員亦不同意議員只獲准提出要求澄清的問題，因為這樣會令可提問的範圍變得很窄。

31. 關於劉健儀議員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28條的精神的建議，黃宏發議員提議可考慮將《議事規則》第21條應用於現時的情況，因為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向議員提交文件。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第21條處理議員或獲委派官員提交文件的情況，而獲委派官員並不包括行政長官本人。

32. 楊孝華議員表示，行政長官以往曾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就不同事宜提出的問題。他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希望就行政長官的發言向其提問，而立法會主席應為此預留適當的時間。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應交由立法會主席決定預留多少時間，讓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問。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主席會希望議員就應預留多少時間向行政長官提問一事提出意見，以便她在決定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言的安排時，可一併考慮議員及行政長官的意見。

34. 曾鈺成議員表示，對於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即議員應可就行政長官的發言向其提問以求澄清，他並無任何異議。曾議員強調，議員在2002年4月17日向行政長官提問時，應避免演變成對此事進行辯論。

35.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亦關注到議員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問，可能會演變成一場辯論。他指出，議員有時在提問時會發表很長的序言，而且當中包含意見及論據，猶如有關議員在辯論中發言一樣。他建議在另一日子(例如利用在2002年4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時段)安排特別會議，由行政長官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向立法會發言，並答覆議員就此事的提問。吳亮星議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

36. 劉慧卿議員重申其要求，即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言後，應留下來

答覆議員的提問。楊森議員建議供議員提問的時間應為一小時。劉慧卿議員贊同楊議員的建議。

37. 劉健儀議員同意，行政長官應答覆議員就其發言所提出的問題。她補充，由行政長官建議提問時間應為時多久，會較為恰當。

38.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對於提問時間應為時多久，並無特別意見。他強調議員只應就行政長官的發言提問。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贊同曾議員的意見。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即議員應可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行政長官的發言向其提問，並應為此預留一小時的時間。表決結果是25位議員贊成該建議，兩位議員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致函行政長官，並同時請政務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b) 質詢

(立法會CB(3)528/01-02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

(ii)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i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4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4月2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 將於2002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29/01-02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002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4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4月2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ii)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4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議員對上述3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及

—— 《200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3) 512/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4/01-02號文件)

45. 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6種新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換言之，任何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其監督下出售。

4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把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口香糖內而含量不超過2毫克的尼古丁重新歸類，從毒藥表的第I部轉歸入第II部。作出此項修訂後，該類含尼

古丁的產品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列載毒藥銷售商出售。

47. 議員對於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2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ii) 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3)520/01-02號文件發出。)

4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02年3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4月17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3)534/01-02號文件發出)

(ii) 就“‘在職貧窮’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3)536/01-02號文件發出)

4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將分別由梁富華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動議。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4月17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537/01-02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0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455/01-02號文件)

5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命令。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作出命令的方式實施寬免及減少費用是否適當，以及此做法在法律方面的影響，而小組委員會曾在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問題作出澄清。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並建議議員支持該命令。

VII. 何秀蘭議員於2002年3月21日就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18日午餐會上的致辭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何秀蘭議員於2002年3月21日的來函)

(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3月18日的致辭全文(立法會CB(2) 1553/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18日會議紀要擬稿的摘要(立法會CB(2)1553/01-02(02)號文件))

52. 何秀蘭議員提述其2002年3月21日的來函時指出，雖然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18日午餐會上已公開暢談“部長制”，但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同日下午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卻不肯透露擬議問責制的任何資料。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政府當局不應透過傳媒作出重要公布，而繞過立法會的質詢。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亦關注到傳媒最近根據“消息人士”所發放的資料，對擬議問責制作出相當詳盡的報道。何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詢問，為何傳媒而非立法會可獲知如此多的資料。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應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認為這樣的情況是否有問題，以及他會否對此有任何行動。

5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意，傳媒在過去數天就主要官員問責制作出的報道，令人不禁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繞過立法會向傳媒發放消息。

55. 黃宏發議員表示，根據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18日午餐會上的致辭文本，以及他在該午餐會後傳媒環節中的發言全文，政務司司長的談話內

容，並無超出行政長官在2000年及2001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或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前討論的範圍。

56.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問題嚴重得多的是，近日傳媒在報道中詳細述及擬議問責制的內容。他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在向立法會作出簡介前，已向傳媒發放資料。他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在行政會議於2002年4月9日舉行會議後，立即向立法會介紹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架構。

57.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18日午餐會上的演詞第5頁時表示，她不同意政務司司長的談話內容並無超出行政長官在先前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述的範圍。不過，鑒於近期的事態發展，她同意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的問題，是為何有如此多“消息人士”向傳媒發放資料，以及政府當局為何未有盡早向立法會介紹建議中的制度。

5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同意黃宏發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務司司長在3月18日午餐會上的談話內容，若不是已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過，便是在行政長官先前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有提及。

59. 曾鈺成議員亦同意黃宏發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18日午餐會上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談話內容，並無甚麼新意。曾議員指出，傳媒近日根據“消息人士”發放的資料就擬議問責制作出報道，引起了很多揣測，而且無從判斷該等報道是否準確無訛。曾議員表示，如“消息人士”是政府高層官員，則政府當局如此發放消息的安排，令人不能接受。

60. 楊森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詢問政務司司長，“消息人士”是否政府高層官員；若然，政府當局會否繼續以此種方式發布重大消息。

6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由他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下列疑問，議員表示贊同——

- (a) 既然行政會議已在2002年4月9日討論問責制的架構，政府當局為何要到2002年4月17日才向立法會宣布此事？
- (b) 在過去數天的傳媒報道中，因何就問責制的架構有如此多的消息？向傳媒發放資料的“消息人士”是否政府高層官員？若然，

政府當局會否繼續以此種方式發布重大消息？若否，這樣的情況是否政府當局所樂見，而政府當局會否對此有任何行動？

V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4日